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小字第1141號

原告 金色博士生活文化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瓊慧

訴訟代理人 陳滄海

被告 丁敏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田心社區之執行長，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向原告訂購太鼓樂器12組（包含鼓棒、鼓架12副，下稱系爭太鼓樂器），約定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600元，被告並親自簽收已收貨購買證明，然迄未付款，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付款，均遭被告拒絕。兩造所簽訂之音樂培力課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四點所載「樂器器材租賃材料費：含在講師費裏，若有耗材另開立發票實支實付」等語，係指平常上課攜帶之手鼓、鈴鼓等小型樂器，惟被告所購買之太鼓樂器一組約3,000多元，被告又買了12組，總價較講師費為高，不可能含在講師費，且被告使用2年了才要退貨，原告自不願收受。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00元。

三、被告則以：系爭太鼓樂器依系爭契約書第四點所示，租賃材料費包含在講師費裡，且被告於課程結束後有寄2次歸還，

01 原告均不收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4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5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另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8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09 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
10 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太鼓樂器，約定總金額為45,600
12 元，被告已親自簽收收貨明細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
13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收據明細等件為
14 證，被告亦不否認確有收受系爭太鼓樂器及簽收前述之收貨
15 明細，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提出系爭契約
16 書並辯稱：系爭太鼓樂器之金額應包含在講師費裡云云，然
17 為原告所否認。觀之系爭契約書第四點雖記載「樂器器材租
18 賃材料費：含在講師費裏，若有耗材另開立發票實支實付」
19 等語，然依系爭契約書所載之課程費用總價為74400元，而
20 被告所購買之系爭太鼓樂器金額即高達45600元，太鼓、鼓
21 架、鼓棒之數量各達12組之多，則系爭太鼓樂器之價款是否
22 包含在講師費裡，顯有疑義。況由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
23 內容所示，原告於對話中即已敘明：「合約內費用是74400
24 元，9/19已入24000元，加購鼓12組共計45600元。00000—0
25 0000+45600=共96000元」等語，然被告僅回覆其較忙碌等
26 語，並未反應其並未加購樂器等，有該對話訊息在卷可參
27 （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946號卷第9頁），足徵原告所陳：
28 包含在講師費裡之樂器器材租賃材料費係指平常上課攜帶之
29 手鼓、鈴鼓等小型樂器，被告係另外購買了12組太鼓樂器，
30 總價較講師費為高，不可能含在講師費等語，應非無稽。是
31 以，兩造就系爭太鼓樂器係另成立買賣契約，應堪認定。又

01 原告既將被告所購買之系爭太鼓樂器交付予被告，而被告復
02 未證明其退還系爭太鼓樂器之依據，自無從憑此而拒絕給付
03 買賣價金。

04 (三)從而，兩造既就系爭太鼓樂器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亦將系爭
05 太鼓樂器交付予被告，而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則原告依
06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6
08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七、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5 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
16 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貴卿